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韋涵  
電話：7531863  
電子信箱：victor9208@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4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彰化縣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常見問答集(含附錄)1份(共計1個電子檔)(004462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本縣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常見問答集相關資料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以利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發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1332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各校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請貴校將旨揭資料轉知所屬國民中學相關輔導人員(含各科任教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等)參考運用，以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及相關後續升學事宜。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輔導室 收文:110/02/05



1100000607

有附件